

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蔡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1-JYCC-C2026-0001，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1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0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南蔡乡农田水利提升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01.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0.1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瑾瑜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1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